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谢小英 雷彬 伍晓玉
美 编 何芳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2)第030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府发〔2022〕1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4号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5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26号

市县人事任免

-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彭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9号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珽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0号
17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魏熙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2〕8号
18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熊斌等8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2〕9号
18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蔡意成任职的通知 乐府人〔2022〕13号

县(区)文件选登

- 19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2〕23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2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资人社发〔2022〕15号
23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人社规〔2022〕1号
26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9号
29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和补发事项权限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3号
30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资阳市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资人社规〔2022〕2号
32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5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资府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提升质量水平、追求卓越绩效,激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活力,示范带动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增强资阳相关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阳市质量奖是资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成效显著、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在全市具有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

第三条 资阳市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自愿申请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资阳市质量奖分为资阳市质量奖和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届,每届资阳市质量奖和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各5名,获奖总数

不超过10个。当年申报达不到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市质量奖的申报、评选、表扬、监督和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资阳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兼任评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评委会副主任,成员由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评审办主任。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资阳市质量奖评审活动开展,研究决定评审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 (二)审定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细则等工作规范;
- (三)指导评审办日常工作,监督评审办工作;
- (四)审核拟授奖组织,并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修)定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细则等工作规范;

(二)组织开展资阳市质量奖申报工作;

(三)审查申报组织资格,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四)组建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进行评审,指导、监督评审组工作;

(五)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拟授奖组织名单,受评委会委托向社会公示;

(六)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

(七)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八)承办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申报组织资料,提出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三)向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提出推荐拟授奖组织名单。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由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专业技术机构推荐的行业专家参与评审。

评审员和行业专家的有关管理工作规范另行制定。

第十条 评审办可将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可委托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实施,由评审办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成评审组进行专业评审,对其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审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质量科研管理或者专业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

(二)具备相适应的资格能力及相关领域业务经历;

(三)具备满足质量奖评审要求的人力资源。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一条 申报资阳市质量奖的组织(不接受个人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3年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二)生产经营规模、主要技术、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经济效益、服务质量指标等方面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的创新,成效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资阳市质量奖:

(一)近3年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的;

(二)近3年参加资阳市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三)近3年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四)近2年有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近3年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等其他符合联合惩戒的失信行为的;

(六)近3年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第十三条 积极鼓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组织申报资阳市质量奖。

第十四条 已经获得资阳市质量奖的组织,可以在获奖3年后,再次申报资阳市质量奖,但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已经获得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再次申报资阳市质量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资阳市质量奖评审以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主要依据,结合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内容作为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根据评审标准实践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修订。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总分为1200分,获奖组织评审得分不得低于600分(含600分),若当年所有申报组织未能达到最低得分的,该奖项空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发布通知。资阳市质量奖评审报经

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评审办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

第十八条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可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申报材料经所在地质量强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但非营利性组织应当同时征得市级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的推荐意见,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由评审办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会同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组织的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资料审查。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组织名单。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形成书面报告,并告之被评审组织。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在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提出建议授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审议。评审办汇总评审组的建议意见后,将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委会审议。经评委会审议后,确定推荐授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示。评委会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推荐授奖组织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评委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批通报。评委会对推荐授奖组织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拟授奖组织名单,经市政府审定发文通报。

第六章 表扬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首次获得资阳市质量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经费补助20万元。对首次获得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经费补助10万元。经费补助列入市财政预算。

对再次获得资阳市质量奖和提名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和证书,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二十六条 资阳市质量奖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投入。

第二十七条 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获奖组织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质量奖项。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应当持续学习应用先进质量理论、方法,并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绩效。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获奖名称,但必须标明获奖年度,并不得在包装、装潢上标注获奖名称。

第三十条 资阳市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获奖组织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经核实后报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资阳市质量奖,收回奖牌、证书和经费补助,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

(二)发生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较大事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凡被撤销资阳市质量奖的组织,不得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已被撤销的获奖名称,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获奖组织的日常监管,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情况,发现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载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评审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资阳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资阳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 通知

资府办规[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资阳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关于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服务业持续稳定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升规上限

(一)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且连续两年稳定在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市级给予每户10万元的补助,从次年起分两年兑现(每年50%)。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且连续两年稳定在库的限上单位,市级分类给予补助,从次年起分两年兑现(每年50%),其中:批发业单位10万元/户、零售业单位5万元/户、住宿和餐饮单位2万元/户。对月度入库的企业、单位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1万元奖励。

(二)支持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经营,对“个转

企”并新纳入国家统计的规上(限上)企业,在对应的新入统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集中管理结算

(三)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建材、家居家装、农贸市场等)、特色商业街、民宿等实施联营模式,联合组建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的法人企业并统一管理。对纳入“规上”营利性服务业或“限上”商贸流通业统计的且批发年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零售年销售额达5亿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营业额达0.5亿元以上的,自入统年度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3%给予管理公司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四)设立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20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重点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次年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5万元、5万元的奖励。

(五)对重点行业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四个季度增速率均达到或超过30%、40%、50%的,市级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四个季度增速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且规模达到对应标准的,市级给予奖励,其中:批发业年销售收入需达到或超过0.5亿元、1亿元、5亿元,零售业年销售收入需达到或超过0.3亿元、0.5亿元、1亿元,住宿、餐饮业年营业收入需达到或超过0.1亿元、0.2亿元、0.3亿元,次年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农业、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对实施主辅分离后当年新设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统计的,在对应的新入统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级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提质

(七)支持争取试点示范项目。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及高贸流通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市级按国家、省级奖补资金总额的30%、20%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申报“三百工程”。对成功申报省级服务业“三百工程”且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项目、品牌),按其所获得的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额,给予20%一次性配套奖补,单个企业(项目、品牌)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支持开展项目融资。“规上”“限上”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债权融资用于全省“三百工程”项目或全省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按照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1%给予奖补,单户企业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

(十)支持首店经济。对在资阳市注册为独立法人且纳入限额以上商贸统计的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若在资阳市新设立西南首店、四川首店、资阳首店的,对通过评审且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

性的品牌首店,每年择优不超过十家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服务业企业在资阳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对经认定的总部(含区域总部)且纳入“规上”“限上”统计,自认定当年起,按其每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前三年给予50%研发补助资金支持,后两年给予30%研发补助资金支持。

(十二)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对经认定的重点楼宇(年对地方经济贡献3000万元及以上)和特色楼宇(年对地方经济贡献2000万元及以上),一次性给予楼宇运营管理单位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对达到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标准,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房租、基地运营费用补贴20万元、10万元。获得中、省命名,按照中、省奖励(补贴)等资金给予20%配套支持。

(十四)支持电商企业快速发展。对注册地在资阳、纳入统计、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线上年销售额达到0.2亿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展会经济发展。对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境内重要展览和推销活动的企业,市级按省外、市外、市内的标准分别给予4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参加进博会等重大展会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资阳注册登记的商贸企业(协会)举办符合《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的展会活动,给予相关商贸企业(协会)全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补贴。

六、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十六)鼓励投资设立物流公司。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剥离后成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的三年内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且地方经济新增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

(十七)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升级。依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13)》有关规定,首次获得3A、4A、5A级认证的规上物流企业,获得认证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奖

补资金10万元、20万元、40万元。

(十八)提升物流装载设备现代化水平。规上物流企业(含仓储企业)新增集装箱、托盘设备并循环共用,以及新增新能源运输装备、装卸作业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按照实际采购设备费用的2%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九)支持快递企业和电商融合发展。本市寄递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年输出业务量同比增加10万件、20万件、30万件、40万件、50万件、60万件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15万元、18万元补贴,单户企业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8万元。当年内新成立且快递业务量超过50万件的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

(二十)积极发挥服务业商(协)会作用,对新组建会员单位50个以上、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全市性服务业商(协)会,市级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市级服务业行业商(协)会开展行业统计分析、信息发布、预测预警等工作,根据工作实绩给予相关商(协)会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

八、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

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且不重复执行。

(二)上述政策,除明确由市本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余政策由市、县(区)财政按4:6分担。

(三)政策申报由企业(单位)自愿申报,县(区)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各县(区)政府出具初审意见(涉及市本级申报单位由相关行业部门初审并出具意见),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资金例会审批。

(四)政策涉及的企业(单位)须纳入资阳统计,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平台认定的统计数据为准,且要有完整的统计台账、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予以佐证。

(五)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知

资府办规〔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资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资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资阳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为一届。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30项。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空缺。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空缺。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次。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创造的方

针,其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违规干预。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统筹协调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进行监督,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协助做好市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条件

第九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的;

(二)在我市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者连续在资工作不少于2年,且提名年度在资工作。

第十条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的。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0周岁,且提名年度在资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械及其系统等作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和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在我市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我市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对我市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将其他组织、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我市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五)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我市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我市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使我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生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提名,不受理自荐。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提名资格的资阳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候选人,还可以由3名同一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联名提名。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届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布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明确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时间、方式及材料要求等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者是组织的,应当公布提名细则和流程,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不再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第十七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届市科学技术奖中重复申报。同一人同一届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上两届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项目

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为本届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同一项目已两次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的,如果没有新的重大创新成果和贡献,不再被提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被立案审查调查期间的;

(二)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

(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于惩戒期内的。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参与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项目成果已在其他科学技术奖励中使用过的。

第二十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构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提名者为个人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者为组织的,在提名者单位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予以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

审包括初评和综合评审两个环节。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初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资阳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有关方面专家,必要时可聘请市外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进行初评,产生拟奖候选者。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期间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资阳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初评小组,必要时可聘请市外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进行初评,产生拟奖候选者。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期间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回避:

(一)本人是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不得参加本局的评审;

(二)本人与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得参加该候选者有关项目的评审;

(三)提名专家不得参与其提名项目所属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

(四)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其单位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提名时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该专家回避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从拟奖候选者中产生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

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综合评审形成的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在资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对奖励评审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奖励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奖励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各奖种拟奖者和奖励等级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载入资阳市志,并可在资阳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中优先推荐。

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的成果或者奖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职称评审、聘用(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候选者或者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后,将处理意见报监督委员会审定。

对异议者的身份应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异议不影响其评审进程,评审委员会或者监督委员会认为需要中止评审和审核的除外。

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处于评审进程的,该候选者的评奖资格终止;已经授奖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授奖。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或者奖励委员会举报和投诉。对以真实身份举报和投诉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者、候选者和评审专家的诚信档

案。诚信档案中的有关记录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或者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在资阳市创新创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加强对市科学技术奖工作经费的预算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被提名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学术造假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提名市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四十一条 提名者在提名过程中审查不严,

影响评审结果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其1至3年的提名资格。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是个人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提名者是组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为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停止采信其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由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组织或者个人,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资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助力健康资阳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四川省体育局“123456”决策部署,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始终把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中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增多,健身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合格率达93%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19名。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实施四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市级实施“五个一”工程,新建一个公共体育场和一个体育公园,对现有的资阳市体育馆、资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和资阳市游泳综合训练馆进行信息化改造,推动场馆

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县(区)实施“四个一”工程,每个县(区)建设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选建一个公共体育馆(或游泳馆、健身广场、滑冰馆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施“一个一”工程,乡镇(街道)建设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或健身中心,行政村(社区)建设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在现有的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配建智能健身器材,摸排整治更换行政村“问题”健身器材。

实施城镇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工程。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完善群众举步可就、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确保全民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开发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侵占体育设施。体育设施不达标老旧小区和既有居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地设施。

实施城市公共设施健身功能拓展工程。各地要进一步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等模式,对健身场地设施用地给予充分保障,解决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难的问题。要进一步拓展场地设施的健身功能,将体育元素融入现有城市公园、湿地公园和公共绿地,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和体育综合服务体建设,新建或改建一批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及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健身绿道等体育设施。要进一步盘活社会存量资源,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利用城区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用于体育健身。要进一步有效利用闲置城市边角地、插花地、桥下空间及其它未利用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等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推广拼装式游泳池、笼式足球场、

三人制篮球场等新型户外场地设施,向社区居民低收费开放。

到2025年,全市新、改扩建体育场(公园)8个以上,新、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社区足球场等各类体育场地100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12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全市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类型丰富、特点突出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二)构建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实施重点人群健身促进工程。抓好青少年健身锻炼意识和习惯的培养,推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向青少年推荐“健康包”,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抓好老年人健身锻炼指导,充分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持续推广气排球、健身气功、柔力球等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抓好中青年健身锻炼指导,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全民健身、全民健康宣传和引导,持续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等健身项目,推进个性化网络化的健身指导服务,鼓励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举办全民健身交流展示和职工赛事活动;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健全残障人体育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实施重点项目品牌培育工程。按照“一地一品”的思路,重点培育群众基础好、参与覆盖面大、社会影响力强的优势群众体育项目。全市培育足球、篮球、排球(气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跑步等八个重点群众体育项目。各县(区)至少培育一至二个群众体育重点项目。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打造一个全民健身项目。全民健身示范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至少要有群众体育重点项目。

实施重点赛事体系构建工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逐步构建四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市级定期举办市运会、健运会、职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县(区)打造群众体育赛事活动3项以

上,每项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行业系统每年应举办体育竞赛或综合性运动会2次以上。乡镇(街道)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次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次以上,鼓励举办全民趣味运动会。

(三)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实施全民健身基层管理体系重塑工程。根据《四川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各县(区)要落实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工作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组织管理体系,督促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促进基层组织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加基层群众体育设施,落实全民健身阵地,为体育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搭建平台,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打通全民健身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实施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激发工程。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全市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给予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场地支持。以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实体化为基本要求,按照实体化改革、管办分离、功能优化原则推进体育社团改革,逐步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依法治体的发展格局,不断提高体育社团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实施全民健身指导服务队伍培养工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百万群众体育引导员”队伍建设,不断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5年,全市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3000名,“百万群众体育引领员”30000名,全市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3.19名。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体系。

实施全民健身基层站点管理工程。落实乡镇(街道)基层全民健身站点管理职责,引导自发性健

身团队和全民健身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健身组织,将自发性群众体育活动纳入规范化管理。

(四)建立完善科学健身服务体系

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状况调查工程。建立完善“1+3”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即1个市级国民体质监测站,3个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国民体质监测,每年完成不少于8400人体质监测任务。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每年完成不少于6000人调查任务,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引导各类人群积极参与健身。

实施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工程。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组织“科学健身大讲堂”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邀请运动与健康促进专家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鼓励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实施运动促进健康干预工程。每年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全省“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班,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功法,发挥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健康管理功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区)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单位)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

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体育健身组织赞助和捐赠活动经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积极引导体育场馆向社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财政和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新闻宣传、组织管理、统计分析、健身指导、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榜样人物的培育。拓展乡镇(街道)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鼓励更多大学生村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群众体育引领员、各类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及其他志愿者参与体育服务和管理,夯实基层全民健身人才支撑。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全民健身行动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开办全民健身专栏节目、播发公益广告和宣传片等形式,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增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借助全民健身日、各类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努力在全市营造崇尚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体育旅游休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旅游、休闲、娱乐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

(五)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监督检查,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疏散、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群众参加健身活动的安全。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彭建华为资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兼);

刘文忠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免去:

周向阳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詹珽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第1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詹珽婷为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绵武为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王明君为资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袁军为资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邓晓燕为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

免去:

杨学龙的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施毅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唐珽婷的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王三骏的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刘小军的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唐定满的资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职务；
赵忠的四川省资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市水土保持处、市水土保持监督处)站(处)长职务；
张君林的资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侯聪明的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碧清的资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秦廷才的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素萍的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王志友、邓晓燕的资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坤的资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钟玲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魏熙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魏熙为乐至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1年);

向玉春为乐至县水务局副局长(挂职2年)。

免去:

蒋小雪的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熊斌等8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熊斌为乐至县民政局副局长;

孙强为乐至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欣为乐至县惠民帮扶中心主任,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免去:

潘刚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熊斌的乐至县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副校长职务;

蒋学兵的乐至县毗河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金的乐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建军的乐至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程明的乐至县惠民帮扶中心主任,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意成任职的通知

乐府人〔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蔡意成成为乐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1〕41号)文件精神,加快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土地资源管理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树立“亩均论英雄”发展导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按照“事先定标准、事中优服务、事后强监管”思路,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模式,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配置。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完成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

产业、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和亩产税收等系列标准,明晰土地供应前有关条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坚持全过程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完善监管服务体系,建立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着力破解项目业主低效用地行为。

(三)坚持亩均论英雄。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明确企业投资项目的单位面积投入强度、产出效益和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完善奖惩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底,园区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3年,园区新供应工业项目用地均实行“标准地”供应。

四、工作职责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推行园

区内工业用地“标准地”,各相关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在完成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意见,明确拟出让地块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有关事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企业达产验收等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确定拟出让地块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标准,编制拟出让地块出让方案。负责项目规划验收,配合参与企业达产验收等工作。

(三)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负责确定能耗标准,配合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拟出让地块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等标准,配合参与企业达产验收等工作。

(四)乐至生态环境局负责确定拟出让地块环保相关标准,配合参与环保达标验收工作。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确定拟出让地块建设相关规定,组织综合竣工验收,配合参与企业达产验收等工作。

(六)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办理不动产登记后,主动告知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资料,并实行“一窗服务”,组织相关部门并联审批完善相应手续。

五、工作流程

(一)出让准备。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在工业园区内土地出让要求,做好拟出让地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部门联审。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联审制度。工业用地出让前,由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确定“标准地”控制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出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开出让。

(三)土地出让。土地出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四)一窗服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主动告知项目业主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资料,并实行“一窗服务”,组织相关部门并联审批完善相应手续。

(五)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首次登记。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

(六)达产验收。项目投产后,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开展企业达产验收。未通过达产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按《项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用地管理。入园企业的用地应符合乐至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严禁企业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成套住宅、公寓等商业用房。用地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要达到标准值或以上(详见附后)。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绿地率 $\leq 20\%$ 。4.建筑密度 $\geq 40\%$ 。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

(二)项目建设管理。入园企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必须严格按《乐至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上报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建设单位必须按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变更。分期建设的项目,必须按照集约用地原则在2个年度内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

(三)项目经营管理。入园企业须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生产经营。严禁未经有关部门(单位)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经过批准但超期使用。

(四)组织建设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上下联动,主动协调“标准地”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县级各部门要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加强对“标准地”工作各个环节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创新机制,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及运营。

2. 实施信用评价和奖惩。按照“褒扬诚信、

惩戒失信”的原则,对企业履约信息进行记录和评价,计入标准地企业信用档案,对如期履约的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对违背协议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公示。

3. 及时总结经验。对“标准地”供应试行工作情况、实施效果和企业感受及时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指导指标(试行)

附件

乐至县工业用地“标准地”指导指标(试行)

单位:万元/亩

主导产业类型	行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容积率	税收
装备制造	汽车制造业	≥200	≥1.0	≥15
	金属制品业	≥200	≥1.0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	≥1.0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	≥1.0	≥2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0	≥1.0	≥10
食品医药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0	≥1.0	≥5
	食品制造业	≥150	≥1.0	≥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0	≥1.0	≥5
	医药制造业	≥200	≥1.0	≥10
纺织服装	纺织业	≥150	≥1.0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	≥1.0	≥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0	≥1.0	≥10
数字经济	邮政业(现代物流)	≥200	≥1.0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	≥200	≥1.0	≥20
其他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	≥1.0	≥20
	印刷包装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0	≥1.0	≥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0	≥1.0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	≥1.0	≥5
	其它制造业	≥150	≥1.0	≥10

备注:本控制指标由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控制指标构成,应符合上表的规定;工业项目的建筑密度系数应不低于40%;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

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其它工业项目相关指标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供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由经科信局按照该项目统计资料进行认定。容积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进行认定。亩均税收:年上缴税额/供地面积。年上缴税额由税务局按照该企业实缴入库总额进行认定(达产验收期)。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资人社发[2022]15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28号)等有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失业保险金标准同步调整。为做好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资府规〔2022〕3号)精神,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70元,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即:1576元/月。

二、调整时间

全市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时间与市政府规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时间一致,即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宣传,抓好落实,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加强数据比对,杜绝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等问题发生,坚决守牢基金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失业人员权益。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资人社规[2022]1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2. 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是指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给予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培训,下同)、创业培训(含返

乡创业培训,下同)。

第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及承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县(区)就业、农民工服务机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成员单位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资料审核、过程检查、补贴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根据省下达的年度计划,提出培训计划方案,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下达执行。

第五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应按放管服的要求,向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各类企业设立的职工培训中心(部门、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以及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机构开放。

第六条 原则上承训机构应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区域(教学场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本县(区)范围内以“送培下乡村”方式开展培训的,可按经办机构备案的培训地点开展。确需跨地域开展培训的,按《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可享受不超过3次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教学模块的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劳动者已取得同一职业(工种)较高等级证书的不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较低等级的培训补贴。

第八条 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学员特殊原因请假的,需提前请假,学员请假课时原则上不超过总培训课时的10%。超过该标准的,取消该学员培训补贴资格。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成员单位组织的培训按其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第九条 技能培训原则上不超过60人/班,创业培训不超过30人/班,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35人/班,企业组织职工参训原则上不超过200人/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成员单位组织的培训按其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条 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合格证

书的,按《资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进行补贴。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培训质量管理,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经办机构严格按照行政机关出台的管理办法开展经办工作,依托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平台,将人社部门补贴性职业培训纳入实名制管理并实现全程监控、实时巡查等,严格执行“开班审批、视频监控、过程检查、结业审核”的基本制度,加强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计划下达、资金分配、培训机构管理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市、县(区)就业、农民工服务机构应按班次对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台账、培训过程监管、补贴审核等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三条 坚持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成员单位应加强培训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资金申领、审核、公示、拨付等流程,严格审核承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进行补贴。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成员单位发现承训机构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2

资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管理,规范其培训行为,提高职业培训质效。根据《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各类企业设立的职工培训中心(部门、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以及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机构均可参与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补贴性职业培训。

第三条 我市高(中)职院校、技工院校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需开展跨县(区)职业培训,需经培训项目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市外高(中)职院校、技工院校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参与资阳职业培训的,需经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四条 参训学员按规定完成学时培训后,承训机构应组织参训学员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结业考试考核。

第五条 承训机构应为合格学员提供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后续服务。按班次建立学员就业创业情况台账,记载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就业岗位、就业时间、企业联系方式、创业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六条 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职业培训工作台帐,记载培训学校基本情况、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勤资料、考试考核和收费、影像资料、补贴资金等内容。按规定使用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平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培训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其负责人,责令培训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给予书面警告一次。整

改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班次培训。同一年度内,被书面警告三次的承训机构,三年内不得承接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补贴性职业培训。

(一)课堂纪律混乱、班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职,未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等;

(二)未在申报审批的培训地点上课;

(三)对日常检查抽查、举报投诉查处拒不配合;

(四)未按规定做好培训相关资料上报和存档工作;

(五)未按规定提供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后续跟踪服务;

(六)其他违反管理的行为。

第八条 承训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缩短培训课时,无正当理由删减培训内容;

(二)将培训项目“转包”“委托”等方式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补贴申报材料代签或造假;

(四)冒名顶替参加培训;

(五)授课教师不具备相应职业(工种)资质;

(六)违规颁发或伪造培训合格、职业资格、专项能力、技能等级等各类证书;

(七)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八)其他骗取或冒领政府各类补贴资金的行为。

第九条 承训机构有违反第八条规定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认定为骗取套取培训资金行为的,取消该班次资金补贴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接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补贴性职业培训,依法追究承训机构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9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资阳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资阳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一址多照”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广实施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降低初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成本,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实施集群注册登记模式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19]1171号)、《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资委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将同一住所(经营场所)中具体编号的办公位置(工位号)作

为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形成市场主体集群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于托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或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于同一住所(经营场所)中具体编号的办公位置(工位号),并在所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办公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法人企业。

本办法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并为其代理签收法律文书、信函、邮件及提供联络等服务。

第二章 集群注册登记

第四条 无需特定住所(经营场所)或初创期间不具备住所(经营场所)条件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

市场主体,经托管企业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可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第五条 托管企业开展集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托管业务,经营范围应含“商务秘书服务”。

第六条 托管企业租赁(借用)场所开展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应当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

第七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包括托管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期限、托管服务的内容、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争议的解决途径、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集群市场主体的营业期限不得超过托管企业的营业期限。

第九条 经托管的集群市场主体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托管协议已明确住所(经营场所)托管关系的,可提交托管协议)。市场监管部门在集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后标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十条 托管企业终止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全部集群市场主体完成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后,方可终止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集群市场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托管企业提供的场所不再登记为该集群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集群市场主体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无须大面积生产经营场所的新兴行业创业市场主体,可直接将同一办公场所中具体编号的办公位置(即工位号)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通过工位号登记的集群市场主体应开展现场办公。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以创新创业为宗旨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众创空间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创业场地。

第十五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一)经营范围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主体登记前后置审批事项的;

(二)从事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旅游业、新闻出版、网吧、娱乐服务业及涉及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其他不适宜集群注册的。

第十六条 下列场所不得作为集群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自建房、住宅。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法明确的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包括划定的“禁设区域”、“禁养区域”和公示的封户区域)。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暂停办理其新设的集群市场主体登记: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管理,导致集群市场主体无法取得联系超过托管总数30%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存在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群市场主体、托管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二)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九条 托管企业应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托管企业、集群市场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集群市场主体的,应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

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

集群市场主体名称			
托管住所(经营场所)			
托管企业名称			
托管期限			
托管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集群市场主体和托管企业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托管住所(经营场所)符合《资阳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房屋属于合法建筑,结构安全,且已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p> <p>集群市场主体签署: _____ 托管企业签署: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 集群市场主体签署处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经营者)签署,已成立的市场主体同时加盖公章。

2. 托管企业签署处由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托管企业公章。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和补发事项权限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3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等相关规定,经市局研究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在继续下放通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的同时,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事项权限下放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并在全市范围内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事项实施市、县(区)级业务通办。同时,高新分局、临空分局对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办理资格认定取证、补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通办事项

下放、通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具体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锅炉水处理(G2)、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2)、气瓶充装(P)、电梯修理(T)、起重机指挥(Q1)、起重机司机(Q2)、叉车司机(N1)、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N2)。

二、权限职责

(一)在全市范围内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实施市、县(区)级业务通办。在资阳市全域内,申请人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向户籍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或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按程序办理,并各自负责所办理业务的系统录入、信息公示、档案装订和管理等工作。取证、补发审批通过后,在制发的《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首页加盖各单位局钢印(照片处)、项目页加盖各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等相关规定和省市场监管局要求,选择确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并委托考试。

(三)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与省市场监管局对接,协调解决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补发事项涉及的系统账号使用权限问题,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系统管理员及时向相关行政审批人员分配系统使用权限和账号,确保使用权限和账号及时分配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事权的下放和业务通办,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有效解决群众就近办事需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服从安排,强化协作配合,确保事权下放和全市业务通办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补发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人,并及时与当地行政审批局进行业务对接,做好办理下放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扩大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引导申

请人做好相关事项申报工作,及时让办事群众享受“就近办”的便利。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改革举措,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行政审批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市市

场监管局加强对各县(区)局市场监管局、分局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实际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上报市局。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资人社规〔2022〕2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

现将《资阳市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9日

资阳市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科技创新政策,进一步激发我市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青年人才,是指年龄40周岁以下,我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

- (一)获得市级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
- (二)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三)获得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认定;

(四)具备博士学位;

(五)获得资阳工匠、资阳技术能手,担任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等高技能人才;

(六)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或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七)其他政策规定可以申报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三条 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等达到省、市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可按本办法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不受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设立服务窗口,每年上、下半年集中受理,为优秀青年人才提供“一站式”中级职称评审服务。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得申报。

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不属于申报范围。

第五条 优秀青年人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资阳市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申报表》;
- 2.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证明材料;
- 3.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等证明材料;
- 4.国家规定实行人员准入控制的,应提供执业资格证明;
- 5.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应提供岗位空缺情况,以及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同意其聘任的意见。

(二)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过核实无误的,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主要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受理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复审无误的,受理申报材料并报送相应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组织评审。优秀青年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由经核准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参评人数,从专家库内抽取3名以上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采取评审、答辩、业绩展示等方式,及时组织完成评审工作。

(五)社会公示。拟通过的人员名单将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

(六)确认发证。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无问题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程序确认并印发职称文件及证书。

第六条 评审权限下放地区(单位)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经本级评审权限管理地区(单位)同意,可按照本办法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自主评审单位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按照本办法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七条 按本办法参加评审未通过人员,如未获得新业绩、贡献和奖项,不得再次按本办法申报中级职称。在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未通过人员,如未获得新业绩、贡献和奖项,不得按本办法参加评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评审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参照本办法设立相应层级的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暂行两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释。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市监发[2022]55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进一步加强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遴选的公开、公正和项目管理的科学、规范、高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用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是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提出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资金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采取事后支持方式,每年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一次。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门预算。

第六条 资金支持工作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管理、验收、评估、

评审及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二章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及项目分类

第八条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需提供代办人的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由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初审后退回。

(四)申报单位承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联合惩戒,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凭证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虚假填报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申报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资阳市知识产权项目按照审查方式不同,分为审核类和评审类。

(一)审核类项目,是指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

(二)评审类项目,是指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章 项目范围及资金支持标准

第十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项目,属于

审核类项目。包括：新认定的国、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在资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含新型研发组织)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牵头单位与其他企业、高校、科研单位、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已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

(一)申报条件：

1.已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且已申报成功；

2.在培育期间内,每年向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培育工作情况的企业。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

3.已申报成功的证明材料；

4.复审验收结果证明材料；

5.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1.对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且申报成功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复核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资金支持。

2.对资格期满后重新申报且申报成功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金支持;复核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7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了质押贷款协议,已完成一个年度质押贷款,且正常还本付息。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

3.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4.还本付息票据证明；

5.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6.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按照年度支付利息的50%、最高给予20万元贷款贴息补助。同一单位最多贴息补助3年。

第十三条 国、省级知识产权联盟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新认定的国、省级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

1.联盟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2.联盟理事长单位应为注册在资阳市的企事业单位,其中资阳市的联盟成员占30%以上；

3.符合资阳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资源整合能力突出、运营管理机制完善、领军企业聚集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的联盟；

4.联盟已开展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并取得了成效；

5.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申请书》；

2.牵头单位与其他联合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3.牵头单位营业执照；

4.联盟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规则、项目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5.联盟成员组成情况表及简介；

6.联盟开展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证明材料；

7.开展上述工作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8.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省级知识产权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国、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已申报国、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且已申报成功;

2.在培育期间内,每年向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培育工作情况的单位。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支持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已申报成功的证明材料;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1.对申报国、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且申报成功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2.对资格期满后重新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且申报成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院校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科研组织贯彻实施《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已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支持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

3.贯标认证证书及监审结果文件;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开展贯标工作的,在初次认证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通过第一次监督审查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通过第二次监督审查后一次性

给予3万元资金支持,总计支持金额10万元。每个贯标主体只能申请1次贯标支持。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获权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得批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得注册、地理标志获得国际互认互保。

(一)申报条件:申报的地理标志已经有关部门授权,权属明确无争议。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地理标志支持项目申报书》;

2.法人单位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

3.获权证书及相关文件;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支持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包括实施的产业、企业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

(一)申报条件:

1.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牵头单位和资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实施区域或企事业单位的产业优势明显、专利相对密集、专利控制力强,已培育或计划培育一批核心专利;

3.项目研究方向符合全市重要领域和现代重点产业;

4.项目应具备指导产业规划和发展价值,有可行的成果运用方案及明确的成果运用绩效目标;

5.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其项目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信息分析、质量控制人员符合导航、预警、布局等工作标准要求;

6.近3年内已实施过相同技术领域同类项目的,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7.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支持项目申报书》;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授权牵头单位开展产业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战略合作协议、服务合同、会议纪要等。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团队人力资源情况,分类列举项目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信息分析、质量控制人员配备情况;

6.项目团队近年参与完成的政策制定、产业规划、各类项目情况,可分类列举;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申报项目该区域该产业头部企业情况分析;

9.申报项目核心专利情况,并详述该专利(专利组合)的专利控制力;

10.其它证明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获得立项并通过项目评审验收的产业发展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2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获得立项并通过项目评审验收的企事业发展项目,根据优、良、合格等次验收结果,分别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给予资金支持。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同一单位每年最多实施2个项目。

第十八条 受让或被许可他人专利形成产业化应用支持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购买或通过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独家许可)他人的专利,且在资阳市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应用的项目。不包括普通许可他人专利的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获得他人转让或许可的专利,专利授权有效,且权属清晰、无纠纷;

2.专利许可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转让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

3.实际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

4.属非关联交易;

5.专利许可或转让后在资阳市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应用,转化产品上年度销售额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受让或被许可他人专利形成产业化应用支持项目申报书》;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买卖双方知识产权交易合同;

4.实际交易金额对应的银行凭证和交易发票;

5.专利许可转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登记的证明材料;

6.专利在资阳市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应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该专利实施转化形成产业化应用(包含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等)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②财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相关研发费用报表和财务报表;

③相关产业与该专利关联性的情况说明,如产品技术原理、配置组成、功能用途、主要性能等,以及该专利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功效。

7.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受让或被许可他人专利形成产业化应用的(产品上年度销售额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受让或被许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根据实际交易额,给予每笔交易10%、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当年支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九条 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优秀的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已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和配套设施;

3.服务规范,收费合理,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秀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注册证;

3.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业绩工作报告);

4.上年度业务服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诉讼判决书、服务合同等);

5.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名册(须包含姓名、职称/资质、学历、专业从业年限等信息);

6.服务资阳企事业单位信息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信息);

7.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根据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获奖奖励项目,属于审核类项目。包括:获得中国专利奖、四川专利奖。

(一)申报条件:申报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获奖证书。

(二)应提交的材料:

1.《资阳市知识产权获奖奖励项目申请表》;

2.法人单位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

3.获奖证书及相关文件;

4.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金支持标准:

对新获得国省专利奖的,按照国省奖励资金1:1给予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布申报指南。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每年第2-3季度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对外公开发布,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者向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报材料,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初审。

(一)项目申报者的主体资格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以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为准,提交申报材料;

(三)项目申报者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受理。根据项目申报者提供的材料,辖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报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对材料不齐、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退回项目申报者修改或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核或评审。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科室对审核类项目予以审核,对评审类项目组织专家实施项目评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审定。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审核或评审结果,提出项目支持建议,报经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公示。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对通过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定的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重新审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下达。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经费后,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下达项目支持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支持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支持的资金,向社会公开。3年内不得申报资阳市本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同时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项目。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类项目支持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受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申报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自己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

(二)服务机构的人员不能作为已参与项目的评审专家。

(三)资阳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四)与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上级规定修订,本办法根据上级规定修订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